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限售股份起始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第一个限售期已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0 人。

2.2019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53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88%。

3.2019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3 月 8 日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分别完成了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人员 1,271 人共计 49,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

7、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7.56 元/股调整为 7.49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 名离职人员共计 200,000 股(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共计 3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1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48 人全部放弃,2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00 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260 人调整为 21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70,000 股调整为 4,620,000 股。

12.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8 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 98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16 人共计 560,000 股,预留部分授予 2 人合计 42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 103 名离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78,500 股(其中首次 87 名共计 1,768,500 股,预留 16 名共计 3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8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00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其中暂缓授予 1 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7.49 元/股调整为 6.79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9.08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

15.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1,630,000 股(其中首次 81 人,合计 1,400,000 股;预留 14 人,合计 2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5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2,885,000 股(其中首次 121 人,合计 2,295,000 股;预留 30 人,合计 5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5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88%。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60%。	公司 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 955.97 万头,相比于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 578.40 万头,增长率为 65.2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 $$$$$$$$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0 年度,本次激励计划 150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全部解锁。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 年 9 月 24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5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88%。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0 人)		3,070,000	0	1,535,000	1,535,000
合计		3,070,000	0	1,535,000	1,535,000

本次解除限售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1,974,225	26.74%	-1,535,000	840,439,225	26.69%
高管锁定股	133,995,615	4.26%		133,995,615	4.26%
首发后限售股	629,784,860	20.00%		629,784,860	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193,750	2.48%	-1,535,000	76,658,750	2.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604,259	73.26%	1,535,000	2,308,139,259	73.31%
三、总股本	3,148,578,484	100.00%		3,148,578,484	100.00%

注:上述表格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5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和 2021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工商登记系统升级,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及顺序有所变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内容。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铁塔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服务;遥感测绘服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节能方案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硬件整机,零配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电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机械设备的销售;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池、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量仪器仪表零售、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灯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进出口贸易;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审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合资设立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审批为准),占其 51%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维者,管维业务涵盖通信网络、IDC 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四大基础网络,为进一步拓展能源网络管维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200 万元与其他非关联方合资设立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新能源"),占润建新能源 51%股权。

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认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上述信息均以审批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额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现金	自有资金
广州奇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9%	现金	自有资金
广州世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	现金	自有资金
广州瑞诚富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三、合资方基本情况

1、广州奇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奇健")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玉霞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之二 402、403 房 B84 号

经营范围: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吕玉霞	80 万元	80%
泮富强	20 万元	20%
合计	100 万元	100%

关联关系:广州奇健及其出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广州奇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世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世纳")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明波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499 室 H147 号

经营范围: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总部管理。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明波	60 万元	60%
吉莉华	40 万元	40%
合计	100 万元	100%

关联关系:广州世纳及其出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广州世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州瑞诚富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诚富冠")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佳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工业区 38 号二层 B 区 251 房

经营范围: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总部管理。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佳	30 万元	30%
卢伟强	70 万元	70%
合计	100 万元	100%

关联关系:瑞诚富冠及其出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瑞诚富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影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管维业务涵盖通信网络、IDC 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四大基础网络。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重点在发电和用电侧,包括了光伏、风能等新能源发电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以及用户网络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智慧电能解决方案等。

本次成立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进一步整合新能源业务的研发、技术、产品、市场等资源,在新能源的开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电力应用技术及电力物联网等上进行深入业务拓展,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各方合资设立公司为同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投资审批风险

润建新能源的成立尚需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根据约定,各出资方认缴之注册资本应该于合资公司成立后视业务进展需要同步同比实缴到位,各出资方的认缴资金能否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提出,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新能源行业加剧了市场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网络、技术研发和人才资源等优势,积极推动新能源智慧管维能力的培养,促进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经营管理风险

润建新能源处于初设阶段,在经营过程中也可能会受到市场变化、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能否盈利以及何时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智慧校园管维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中标《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智慧校园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智慧校园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提供智慧校园提供产品、技术支撑和服务一体化综合支撑。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了网络基础设施、模块化机房系统、数据中心系统、校园卡系统、智慧校园应用的实施、巡检、维护等综合服务。

3、中标份额信息:100%

4、中标金额:2,634.12 万元(含税)

5、业主单位: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

6、委托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维者,管维业务涵盖通信网络、IDC 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四大基础网络。在信息网络管维业务上,目前公司已在智慧校园、社会综合治理等领域形成典型应用,通过公司覆盖全面的销售网络及贴地服务团队,为行业客户提供服务,业务拓展成果显著。

此次中标的《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智慧校园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公司管维业务在智慧校园领域的重要典型应用之一,项目既包含了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及实施,也包括了后续运营维护服务一体化综合支撑。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批复的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出具的《关于同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宁国运字[2021]2 号),宁国运同意公司按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第 2、3、7、8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且其中第 2 项提案须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4.第 1-9 项、11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公司会展中心一楼小会议室。

3.会议